

(上接B26版)

本基金不直接以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能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而产生的权证。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是指(不含政企业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担保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投资管理
在专业分工的基础上,综合发挥团队投资研究优势,基于利率和信用的专业化分析,充分挖掘信用市场的投资机会,优化组合管理,前瞻配置策略。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强调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为此,本基金选取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12月31日推出的债券指数,是中国债券市场综合性的、也是除组合投资管理策略外的有效工具,该指数可客观反映中国债券市场价格总水平,波动幅度变动趋势,测算债券投资组合回报水平,判断债券市场动向提供了很好依据,因此,本基金选择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证券市场有其他更具代表性或更具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报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利的同意后,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须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内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五)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仓位,结合自上而下的券种选择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风险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与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和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六)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仓位,结合自上而下的券种选择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风险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与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本基金在分析和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的基础上,通过“自上而下”的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形成对不同大类资产的风险和收益,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确定债券类资产、权益类资产和现金的配置比例,并随着各类证券风险和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动态调整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以规避或控制市场风险,提高基金资产收益。

(七)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仓位,结合自上而下的券种选择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同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风险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与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八)久期管理
本基金建立了债券分析框架和量化模型,预测利率变化趋势,确定投资组合的目标平均久期,实现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债券市场视为金融市场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自上而下”对宏观经济形势、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债券市场供求等因素的分析,主动判断利率和收益率曲线可能移动的方向和方式,并据此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主动调整利率和收益水平,适时,建立较短平均久期或调整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测利率和收益水平下降时,建立较长平均久期或调整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平均久期。

本基金建立的分析框架包括宏观经济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分析金融市场中各种相关因素的变化,从而判断债券市场趋势,发现投资机会;GDP、CPI、PPI、固定资产投资、进出口贸易、货币金融指标包括:货币供应量M1、2,新增存款、新增贷款、新增准备金,宏观综合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将决定央行货币政策,央行货币政策通过调整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窗口指导等方式,引导市场利率变动,同时,央行货币政策对金融市场的资金流也将带来明显影响,从而引起债券需求变动。本基金在对市场利率变动和债券需求变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建仓和调整固定收益资产组合。

(九)期限配置策略
本基金组合中长期、中短期债券主要根据收益率曲线形状的变化进行合理配置。本基金在确定固定收益资产组合平均久期的基础上,将结合收益率曲线变化的预测,适时采用期限收益率曲线的骑乘策略或收益率曲线收益率波动策略,进行杠杠和梯形策略组合,并进行动态调整。

(十)信用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在不同类属债券资产间的配置策略主要依靠信用利差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来实现。在信用利差管理方面,本基金一方面分析经济周期和相市场变化对信用利差曲线的影响,另一方面分析信用利差曲线的期限、趋势,判断新增配置资产,宏观综合指标和货币金融指标将决定央行货币政策,央行货币政策通过调整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公开市场操作、窗口指导等方式,引导市场利率变动,同时,央行货币政策对金融市场的资金流也将带来明显影响,从而引起债券需求变动。本基金在对市场利率变动和债券需求变动进行充分分析的基础上,选择建仓和调整固定收益资产组合。

(十一)风险控制
在目标达成或无效状况下,本基金将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积极运用各类券种对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与调整,捕捉交易机会,以获取超额收益。

A. 回购管理
本基金将适时运用多种回购交易套利策略以增强静态组合的收益水平,比如运用回购与现券的套利,不同回购期限之间的套利进行相对低风险套利操作,从而获取杠杠放大收益。

B. 跨市场套利
跨市场套利是指利用同一只债券类投资工具在不同市场(主要是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的交易价格差异进行套利,从而获得固定收益资产组合的投资收益。

C. 券种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上,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隐含期权价值评估、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价个券。

具有以下一项或多项特征的债券,将是本基金重点关注的对象:

- A. 利率预期期限下符合长期固定范围的债券;
- B. 信用评级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
- C. 资信状况良好,未来信用评级趋于稳定或有较大改善的企业发行的债券;

D. 在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高信息的债券;

E. 在基金期限和信用等级等因素基本一致的前提下,运用收益率曲线模型或其他相关估值模型进行估值后,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债券;

F. 公司基本面良好,具备良好的成长空间与潜力,转股溢价率和投资价值相对合理,有一定下行保护的可转债;

G. 在合理估值模型下,预期能获得较高风险-收益比且流动性较好的资产组合。

4. 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理论价值应当作为普通债券的基础价值加上可转换公司债券内含期权价值,是一种兼具债性、又具有股性的混合债券品种,具有低价格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

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债券安全性、债性、摊薄率、流动性等因素,选择公司基本面优良、对应的基础证券具有较高上涨潜力的可转换债券进行投资,并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数量化估值工具评定其投资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同时,由于本基金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以按照协议价格转换为上市公司的股票,因此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之间的套利机会。本基金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将密切关注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互动关系,恰当地选择时机进行套利。

包括资产抵押低溢价支持证券(ABS)、信用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在内的资产支持证券,其定价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等。本基金将深入分析上述基本因素,并辅助采用量化定价模型,评估其内在价值,以合理价格买入并持有。

6.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新股发行及增发新股(次公开发票及增发新股)的上市公司基本面因素,根据股票市场预期定价水平,估计新股上市交易后的合理价格,同时参考一级市场资金供求关系,制定相应的新股申购策略。本基金将通过与券商分析师沟通获取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7.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权证投资将以权证的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配以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以主动式的组合投资管理方法与手段,充分考量权证的市场价格、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以选择权证的投资时机,追求收益的当期实现。

(六)投资管理制及流程
1. 投资管理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门完整投资管理体系。

2. 投资决策委员会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授权投资和投资限制,确定基金的投资决策方案,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决策;监督和考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及基金业绩评价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跟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并对投资组合和维护股票池。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并及时反馈。

2. 投资管理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门完整投资管理体系。

(5) 向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购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 买卖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关联关系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8)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 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不得违反债券投资遵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 本基金参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应确保流动性;

基金管理人应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不得违反债券投资遵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 本基金参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应确保流动性;

基金管理人应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不得违反债券投资遵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 本基金参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应确保流动性;

基金管理人应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不得违反债券投资遵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 本基金参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应确保流动性;

基金管理人应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5) 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6) 在银行间市场进行债券回购融入的资金余额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7)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8)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债券;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净值的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中国证监会规定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将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9) 不得违反债券投资遵规(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会基金字[2006]141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10) 本基金参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本基金不受上述投资组合限制并应确保流动性;

基金管理人应在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比例限制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比例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投资组合限制
(1)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2) 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总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3) 在封闭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在开放期,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投资于信用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4) 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9. 投资组合报告备注
9.1 本基金本报告期前十名股票未出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和/或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